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对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确保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进一步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前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9,887,476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8,202,808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的调整

（一）调整前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687.97万元（含94,687.97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4,956.43	34,233.26
1.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 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7,358.93	16,974.52
1.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8,428.75	8,242.10
1.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868.75	6,716.64
1.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300.00	2,300.00
第二类项目	O2O 营销平台项目	66,416.90	50,454.71
2.1	智慧门店项目	58,711.18	44,055.19
2.2	大管家服务项目	6,205.72	4,899.52
2.3	O2O 云数据项目	1,500.00	1,500.00
第三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373.33	94,687.97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879.85万元（含78,879.85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4,956.43	28,425.14
1.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 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7,358.93	13,887.14
1.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8,428.75	6,743.00
1.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868.75	5,495.00
1.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300.00	2,300.00
第二类项目	O2O 营销平台项目	66,416.90	50,454.71
2.1	智慧门店项目	58,711.18	44,055.19
2.2	大管家服务项目	6,205.72	4,899.52
2.3	O2O 云数据项目	1,500.00	1,500.00
合计		101,373.33	78,879.85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对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